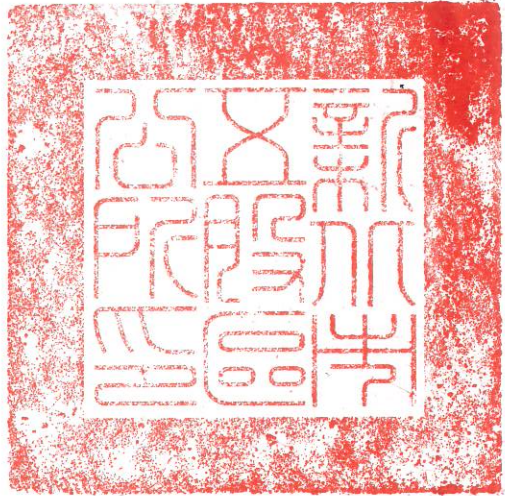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五民字第1122750367號
附件：



主旨：公告遴選新北市五股區調解委員會第4屆擬聘調解委員。

依據：

- 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第35條。
- 二、新北市各區公所調解業務實施要點第2點。
- 三、新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2年1月9日起至112年2月9日止。
- 二、擬聘第4屆調解委員人數：11人。
- 三、資格條件：由區公所就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譽孚之公正人士，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遴選之：
 -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提起公訴。
 - (三)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四)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現任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

四、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日期：自112年1月9日起至112年2月9日止。
-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4段50號8樓－調解委員會。
- (三)方式：檢具報名表（請於本所網站自行下載或向調解會索取）及相關證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書、訓練進修證明、經歷文件等影本）親送（以加蓋收件章戳為憑）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區調解委員會；逾受理報名截止日期者，不予收件；檢送之資料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而未補正者，亦同；資格不符者不予退件。



五、遴選方式：採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行之。

六、備註：

- (一)依照新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經各區遴選委員會公開遴選出擬聘調解委員之加倍人數後，應由區長報請市府同意並函送各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後聘任之，任期4年。
- (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區長洪崇璉